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 終止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全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Rosy Path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協議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以338,64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由Mega Regal(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全資擁有的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將以於完成時向Mega Regal發行及配發49,8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結清。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於完成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除其他條件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發行據此擬發行之代價股份。

惜本公司需告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由於無心之失而未有留意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止的本公司禁止買賣期（「禁止買賣期」），訂立涉及建議向Mega Regal發行代價股份之協議可構成身為董事之林先生進行證券交易，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得聯交所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交易時間開始前告知本公司注意上述事宜。為糾正錯誤，買方與賣方即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以書面方式協定終止協議而彼此之間不存在任何申索。

董事會對無心之失深表遺憾，並對此事可能對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造成的任何不便致歉。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零三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